

安徽省宿州市交通运输局

转发关于征求《宿州市行政执法辅助人员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市局直属各执法单位：

现将市法制办《宿州市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转发给你们。按《通知》要求征求意见，请于12月7日中午下班前将加盖公章的修改意见建议书面反馈至市局综合运输科（szjtjzhk@163.com），并列明理据；无异议的也要书面反馈。

附件：关于征求《宿州市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请中华局办理。

12.5

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征求《宿州市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宿州市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送你单位征求意见。请你单位于2017年12月8日中午下班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意见建议书面反馈至我办，并列明理据；无异议的也请书面反馈。

联系人：孟琬琬、赵晶晶 联系电话：3968920（传真）

地址：市政府政务中心 E125 室

附件：宿州市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7年11月30日



附件 1:

宿州市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安徽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73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辅助人员(以下简称执法辅助人员)的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执法辅助人员,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包括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受委托执法的机关或组织)聘用的辅助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人员。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综合管理工作。

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具体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和监察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执法辅助人员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聘任使用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聘用执法辅助人员，应当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聘用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聘用方案批准后，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法制网站发布招聘公告。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聘用执法辅助人员，应当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聘用执法辅助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年满十八周岁且首次聘用时年龄不超过三十五周岁；
- （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 （三）道德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
- （四）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五）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能力和资格条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

- （一）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 （二）曾被行政拘留或者有吸毒史的；
- （三）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 （四）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 （五）其他不适合从事行政执法辅助工作的。

第七条 聘用执法辅助人员，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应当包括身份性质、岗位职责、权利义务、工资待遇、聘用期限、合同解除等内容。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通过各级政府法制网“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录入执法辅助人员信息，并负责动态调整、更新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统一着装的，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着装上的标志应当明显区别于行政执法人员着装上的标志。

第十条 执法辅助人员协助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应当受到保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履行职责行为后果由其聘用的行政执法机关承担法律责任。

执法辅助人员在从事辅助执法过程中存在过错或者重大过失，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所在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根据其过错程度向执法辅助人员追偿。

第三章 资格管理

第十一条 执法辅助人员应当参加并通过法律知识考试，领取《宿州市辅助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从事辅助执法活动。

执法辅助人员法律知识考试由市政府法制办组织，通过集中考试或者网络考试的方式进行。

《宿州市辅助行政执法证》由市政府委托市政府法制办统一制作、发放、管理。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每年度组织辅助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至少一次。

行政执法机关每年3月底前，向同级政府法制机构申报本年度执法辅助人员法律知识考试计划，市政府法制机构定期组织或委托各县、区政府法制机构开展执法辅助人员法律知识考试工作。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为执法辅助人员申请参加法律知识测试，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辅助执法证件申请表》加盖本行政执法机关印章，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盖章，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

（二）本行政执法机关组织的业务能力培训测试等相关材料。

受委托执法的机关或组织聘用的辅助执法人员报名工作，由委托其执法的行政机关或组织负责。

第十四条 法律知识测试合格的执法辅助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的，发放《宿州市辅助行政执法证》。

《宿州市辅助行政执法证》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继续从事行政执法辅助工作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领。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将本行政执法机关持有辅助人员证件情况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审验，审验合格的，发放年度审验贴花。未经年度审验的辅助执法证件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审验的政府法制机构收回有关人员的辅助行政执法证件：

（一）单独从事具体行政执法活动或者超出职责范围协助具体行政执法活动的；

- (二) 采用违法或者不正当的手段开展辅助执法工作的；
- (三) 执法辅助人员受到行政拘留以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四) 执法辅助人员合同终止或者解除的；
- (五) 执法辅助人员调离辅助执法岗位的；
- (六) 其他应当收回的情形。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遵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对执法辅助人员建立和落实以下管理制度：

- (一) 档案管理制度；
- (二) 业务学习和培训制度；
- (三) 岗位责任制和考核制度；
- (四) 保密制度；
- (五) 其他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将执法辅助人员的经费支出与罚没款额挂钩。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定期对执法辅助人员的工作绩效、遵章守纪、教育培训等情况进行年度或者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除劳动关系、奖惩以及岗位调整的主要依据。

第十九条 执法辅助人员的待遇保障，按照市级关于聘用人员待遇保障的相关标准执行。

行政执法机关原自行聘用的执法辅助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步消化和清理；现有自行聘用执法辅助人员的待遇保障由行政执法机关自行解决，保障标准可以参照前款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执法辅助人员作为特殊岗位聘用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增设岗位补贴，具体标准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确定。

第二十一条 执法辅助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收回其辅助执法证件，或由所在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政府法制机构注销辅助执法证件，行政机关给予相应处分并依法解除劳动关系或者退回第三方人事管理单位。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发现执法辅助人员有前款规定之一的，责令所在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约谈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并取消所在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评先评优资格。

第二十二条 被暂扣辅助执法证件的人员经同级政府法制机构或委托聘用行政执法机关离岗培训测试合格后，可重新领取被暂扣的辅助执法证件。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后，各行政执法机关不得自行聘用行政执法辅助人员。

第二十四条 国家、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对本系统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执法辅助人员培训、测试、证件制作等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则 章五第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